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苏索普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郝晓峰先生主持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人员到会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、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该议案通过。为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及环保安全要求，对不满足相关要求的装置进行处理并根据有关规定核销资产，与会监事认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